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二、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京永专字(2013)第 31044 号

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五丰”）编制的2013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进行的。福成五丰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在福成五丰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化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适用于福成五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万从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重飞

2013年6月5日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一、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准

1、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五丰”或“本公司”)拟发行股份换股收购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餐饮”)和三河福成都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食品”)100%股份,收购完成后福成餐饮和都市食品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继续存续。

2、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拟收购子公司福成餐饮和都市食品2011年度、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在编制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时,本公司在假设收购福成餐饮和都市食品10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完成,即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已持有福成餐饮100%的股份并持续经营、2012年4月11日都市食品成立时即持有其100%的股份并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编制了2012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在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础上,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分析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根据2013年度本公司及拟收购子公司福成餐饮和都市食品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及实际各项基础、能力、潜力等,基于本报告所述依据的盈利预测基本假设,本着重要性原则编制而成。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影响。

3、本公司拟收购子公司福成餐饮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国浩核字[2013]227A00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公司2013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利用了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的福成餐饮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结果。

4、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准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循了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2、预测期内本公司遵循的现行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等无重大改变；

3、预测期内国家对食品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4、预测期内本公司税赋基准及税率无重大改变；

5、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人员结构无重大变化；

6、预测期内影响本公司各项采购价格的环境、市场要素在预测范围内变动；

7、预测期内本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管理、销售等业务的市场需求和价格在预测范围内变动，各项业务均衡发展，且所签重大合同协议能得到切实履行；

8、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9、预测期内本公司拟收购子公司福成餐饮在盈利预测期间执行的经营计划能如期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在盈利预测期间计划的投资项目能顺利进行，市场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10、在盈利预测期间将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11、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现行结构不发生本预测报告所包含内容之外的重大变化。

三、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审定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 1—3 月 未审数	2013 年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96,942.36	24,241.30	79,013.54	103,254.84
减：营业成本	62,832.22	15,489.79	49,865.89	65,355.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9.17	609.56	2,273.17	2,882.73
销售费用	21,026.35	5,405.78	16,900.91	22,306.69
管理费用	3,286.71	770.99	2,692.33	3,463.32
财务费用	993.05	211.56	726.82	938.37
资产减值损失	158.73		42.40	42.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4	8.71		8.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1.48	1,762.34	6,512.02	8,274.36
加：营业外收入	1,116.39	2,174.92		2,174.92
减：营业外支出	104.99	26.36		26.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2.87	3,910.90	6,512.02	10,422.92
减：所得税费用	1,483.96	855.70	1,663.54	2,519.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8.92	3,055.21	4,848.48	7,903.6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4.28	3,059.98	4,861.15	7,921.13
(二)少数股东损益	-15.36	-4.77	-12.67	-17.44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8.92	3,055.21	4,848.48	7,90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5,834.28	3,059.98	4,861.15	7,921.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5.36	-4.77	-12.67	-17.44

四、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三河五丰福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变更而来。原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外经贸冀廊市 B 字[1998]00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准，由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五丰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丰行”）和内蒙古自治区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粮油”）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冀廊总字第 000534 号。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31.70 万美元。2000 年 11 月 6 日经河北省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燕区经字（2000）093 号”文件批准，五丰行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13.9% 的股权转让给福成集团；福成集团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内蒙粮油，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4% 的股权转让给三河市明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河明津”），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三河市瑞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河瑞辉”），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外贸”），转让后原公司股东变为上述六家。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1]外经贸资一函字第 92 号”文件批准，原公司（六家股东）依法整体变更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 174,002,943.00 元人民币。股本总数为 174,002,943 股，其中：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持有 81,781,383 股，占股本总额的 47%，五丰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丰行”）持有 62,641,06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6%，内蒙古自治区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粮油”）持有 17,400,294 股，占股本总额的 10%，三河市明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河明津”）持有 6,960,118 股，占股本总额的 4%，三河市瑞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河瑞辉”）持有 3,480,059 股，占股本总额的 2%，内蒙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外贸”）持有 1,740,029 股，占股本总额的 1%。本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在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函字[2001]第 113 号”文件授权）

注册登记，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000400000652 号。

2004 年 5 月 28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4]670 号文批准内蒙粮油将持有的本公司 10%的股权受让于内蒙古贸发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贸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9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1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200.00 万元，发行费用为 1,382.2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17.72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4,002,94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非流通股国有股 1,740,029 股，占总股本比例 0.68%，非流通股法人股 109,621,854 股占总股本比例 43.16%，非流通股外资股 62,641,06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4.66%，流通股 A 股 80,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31.50%。2004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65。

2005 年本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 1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 279,403,237.00 元（股）。

2006 年度本公司完成股改，2007 年度有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后，股本结构为：非流通股国有股 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0%，非流通股法人股 79,817,683 股，占总股本比例 28.57%，非流通股外资股 45,431,005 股，占总股本比例 16.26%，流通股 A 股 154,154,549 股，占总股本比例 55.17%。

2008 年度有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后，股本结构为：非流通股国有股 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0%，非流通股法人股 49,347,198 股，占总股本比例 17.66%，非流通股外资股 31,460,843 股，占总股本比例 11.26%，流通股 A 股 198,595,196 股，占总股本比例 71.08%。

2008 年 4 月 1 日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7,287,5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66%）协议并购到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并购后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09 年度本公司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后，股本结构为：流通股 A 股 279,403,237 股，占总股本比例 100.00%。

2012年6月6日，本公司接到股东五丰行有限公司关于更名的通知函，该公司于2011年7月4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处已由原“五丰行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润五丰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东账户户名变更手续。

2012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由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变更为内资股份制企业的议案，鉴于本公司外资股东华润五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比已经低于10%，按照有关规定，2012年8月5日河北省商务厅以冀商外资批字【2012】75号文同意注销本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凭此批复正在办理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的有关变更手续。

本公司经营范围：禽畜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禽畜（牛）屠宰、加工及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肉制品、速冻食品、糕点、饮料、乳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范围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有机肥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乳粉）（以上销售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本公司主要产品：活牛、牛肉、羊肉、牛奶、肉类制品、乳制品、速冻食品等。

（二）拟收购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2013年4月3日召开的福成五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拟分别向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滕再生、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辉创投”）、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高投资”）、三河蒙润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润投资”）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餐饮”）100%股权；向自然人李福成、李高生发行股份购买上述二人持有的三河市福成都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食品”）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福成餐饮、都市食品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福成投资持有本公司27.6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李福成和李高生父子二人分别同等持有福成投资43.1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

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福成和李高生父子，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李福成和李高生父子各持有都市食品50%股权；李高生和李雪莲夫妇二人持有福生投资100%的股权，福生投资持有福成餐饮57%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拟收购子公司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福成肥牛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河北廊坊工商局批准，分别由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及三河蒙润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于2008年11月27日在河北廊坊市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1000000014178号；法定代表人：李高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2012年4月份注册地由廊坊市迁至三河市。根据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全体发起人按同比例分三期缴足：首期出资额为注册资本的40%，即人民币2000万元，于2008年11月20日前缴足；二期出资额为注册资本的40%，即人民币2000万元，于2009年3月31日前缴足；三期出资额为注册资本的20%，即人民币1000万元，于2009年12月31日前缴足。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已按期认缴，业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分别出具了开元信德京验字（2008）第007号、（2009）第002号及（2009）第009号验资报告。

2010年11月，福成餐饮股东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与滕再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福成餐饮750万股，占福成餐饮总股本的15%以每股1.60元的价格转让给滕再生，转让价款为1,200万元。

2010年12月，福成餐饮股东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福成餐饮650万股，占福成餐饮总股本的13%以每股3.00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为1,950万元。

2011年4月，公司经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变更后，公司更名为“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比（%）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	57.00%
滕再生	750.00	15.00%
深圳市和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13.00%
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	425.00	8.50%
三河蒙润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325.00	6.50%
合计	5,000.00	100.00%

（2）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

福成餐饮属餐饮业，经营范围：餐饮管理；蔬菜种植；以自有资产向餐饮业进行投资。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火锅调味料制造；零售烟；零售定性包装酒水、饮料；火锅，烧烤，烤肉，中餐（含冷拼）；住宿服务、会议服务。

福成餐饮日常运营采取总部、大区、门店三级管理架构，通过下设的两家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润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三河市隆泰达餐饮配送有限公司（主要司职采购与物流配送）及本部（主要司职餐饮投资与管理）进行运作。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部设8个职能部门履行支持与服务、管控与运营的职能，并分别在北京、河北、内蒙古、东北等地设立54家直营分公司（门店）。

2、三河福成都市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三河市福成都市食品有限公司系经河北省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自然人李高生、李高起共同出资于2012年4月1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自然人李高生、李高起分别出资7,500万元各持有公司50%的股份，以上出资业经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分别于2012年3月31日、2012年4月27日出具三诚会验字[2012]第060号、三诚会验字[2012]第087号验资报告。2013年2月25日李高起与李福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李高起持有的本公司50%的股份共7,500.00万元以零对价转让给李福成，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号：131082000031736；法定代表人：李高生；注册地：河北省三河市。

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比（%）
------	---------	-------

李高生	7,500.00	50.00%
李福成	7,500.00	5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方法

1、本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以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备考合并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2013年度本公司及拟收购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及实际各项基础、能力、潜力等，按照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本公司2013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2、拟收购子公司福成餐饮和都市食品盈利预测以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1年度、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分析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根据2013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经营计划及实际各项基础、能力、潜力等，基于本报告所述依据的盈利预测基本假设，本着重要性原则编制出拟收购子公司2013年度盈利预测。福成餐饮2013年度盈利预测结果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国浩核字[2013]227A00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3、盈利预测期间内本公司所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

（1）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前子公司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前本公司无子公司。

（2）本次发行股份收购新增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人民币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	注册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实质上构成
-------	-----	-----	----	----	------	------	-------

	类型		性质	资本		出资额	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三河市隆泰达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孙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	餐饮配送	500	批发预包装食品; 配送服务	500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三河市隆泰达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三河市隆泰达餐饮配送有限公司为本次拟收购子公司福成餐饮于2010年6月11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人民币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北廊坊市	餐饮	5000	餐饮管理; 蔬菜种植; 以自有资产向餐饮业投资; 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 火锅调味料制造; 零售烟; 零售定型包装酒水、饮料; 火锅, 烧烤, 烤肉, 中餐(含冷拼); 住宿服务, 会议服务	5000	
三河市福成都市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北三河市	食品生产销售	15000	销售预包装食品	15000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	

	直接	间接				益的金额	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三河市福成都市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三河市福成都市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本次拟收购的子公司，纳入备考合并范围。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人民币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呼和浩特市润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孙公司	呼和浩特市	餐饮配送	860	餐馆机械设备配送	560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呼和浩特市润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65.12		65.12	是	227.71	-15.36

呼和浩特市润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系由本次拟收购子公司福成餐饮与内蒙古贸发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鉴于本公司拟收购福成餐饮和都市食品 100% 股份，并基于本次收购之目的制备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将福成餐饮及其控股 65.12% 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润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和控股 100% 的子公司三

河市隆泰达餐饮配送有限公司以及都市食品纳入备考合并报表范围。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编制，鉴于本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收购的标的公司福成餐饮和都市食品在本次重组前后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福成和李高生父子二人所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模拟合并而编制。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假设本公司已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已持有福成餐饮 100%的股份并持续经营、2012 年 4 月 11 日都市食品成立时即持有其 100%的股份并持续经营，并以本公司和福成餐饮、都市食品在相关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汇总编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除交易性金融

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条件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6、外币业务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期末有关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均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本位币记账，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属于日常经营活动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大类。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9、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类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	对应收账款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对其他应收款指
-----------	--------------------------------

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2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农产品、幼畜及育肥畜等。

(2) 存货盘存制度

各类存货的数量均采用永续盘存制，年末进行实地清查盘点，各类存货的盘

盈、盘亏和毁损等，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会议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转入当期损益。如在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在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先转入当期损益；如果其后经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按其差额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发出存货成本。

本公司自养的肉牛，在收购架子牛时，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活牛核算，以收购价作为成本，其他如饲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等先在各科目分别归集，待月末时转入原材料-活牛；肉牛销售时，以肉牛数量为权数按加权平均法结转肉牛发出成本。

本公司寄养的肉牛，在收购架子牛时，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活牛核算，育肥后按寄养过程中的增重量和约定的增重单价结算寄养费用，计入原材料-活牛；肉牛销售时，以肉牛数量为权数按加权平均法结转肉牛发出成本。

本公司自养种牛繁育的幼畜及育肥畜，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归集。

从生物资产收获的产品，按其生物转化过程中应当计入的各种消耗归集。

②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减去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低于成本时，期末按单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选择的可变现净值为最近一个月的可变现净值。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①产成品、农产品和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

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来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③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后续计量

①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或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差异较小，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③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但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作为入账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双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为：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	0.00-10.00	15-35 年	2.57-6.67
构 筑 物	0.00-10.00	15 年	6.00-6.67
机械设备	0.00-10.00	10-14 年	6.43-10.00
电子设备	0.00-10.00	5-6 年	15.00-20.00
运输设备	0.00-10.00	5 年	18.00-20.00
其 他	0.00-10.00	5 年	18.00-20.00

* 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按预计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孰短的原则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当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时，按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额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较高者确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或完工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14、生物资产

(1)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价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外购的生物资产，按购买价格、运费、保险费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购买生物资产的相关税费；自繁的幼畜成龄转为产畜或役畜，按成龄时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对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收获产品或连续提供劳务（服务）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确认为成熟型生产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6 年	12.50

(3)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如果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部分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应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期限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平均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按估计的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固定资产的购建和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的建造或生产过程，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若相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以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②辅助费用：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在资本化期间内，属于借款费用资本化范围的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

17、长期待摊费用

(1) 开办费摊销的方法：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管理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为发行股票而向各中介机构支付的佣金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股票发行冻结期间的利息收入后的余额，从发行股票的溢价中不够抵销的，或者无溢价的，若金额较小，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金额较大的，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两年内平均摊销，计入

损益。

(3) 餐饮业务按照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支出，第一次装修按 5 年摊销，以竣工结算价值且处于实际使用状态为金额判断标准；第二次装修按局部改良和整体改造两种情况处理：

① 局部改良支出在第一次装修剩余摊销期内摊销；

② 整体改造的，视同为初装，按 5 年摊销计算，如原第一次装修支出有剩余价值的，视同为接收物业的结构基础性投入，并到整体改造装修金额，一 5 年摊销。

局部改造与整体改良的金额判断标准为第一次装修金额的 20%。

18、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非货币性福利；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②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③ 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补偿，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①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0、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得到部分补偿的，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C、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

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2、政府补助

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

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⑤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⑥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其它有关资料为基础，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和子公司利润分配、母子公司间重大内部交易及资金往来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如与本公司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系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去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本期损益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本年度内实现的损益扣除本公司投资收益后的余额计算确定。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1、本公司主要税项

1.1 增值税

（1）初加工的牛肉产品按销售收入的 13%计算销项税，扣除经税务机关确认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后缴纳增值税。

（2）活体牛销售根据财税字[1995]0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及 2001 年 4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流转税管理司“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问题的函”免征增值税。

(3) 根据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 奶牛养殖分公司生产的原奶免征增值税。

(4) 肉类制品分公司生产的产品按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 扣除经税务机关确认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后缴纳增值税。

(5) 乳制品分公司的加工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生产的花色奶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生产的纯奶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扣除经税务机关确认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后缴纳增值税。

(6) 速食品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同时符合 (1) 非密封 (类似非真空包装); (2) 生食 (原材料及产成品) 两个条件的, 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不同时符合以上两上条件的产品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扣除经税务机关确认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后缴纳增值税。

1.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根据廊坊市国家税务局廊国税函字 [2006]128 号《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 同意自 2006 年 5 月 10 日起对公司从事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业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三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条之规定: 农产品初加工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为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的 5%; 教育费附加为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的 3%。本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起开始计算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4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2、 拟收购子公司福成餐饮主要税项

2.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0%、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2 分公司异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第 28 号）文件规定，福成餐饮依据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缴所得税金额在福成餐饮和各分店之间进行分配，在当地缴纳。

2.3 税收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本公司的孙公司三河市隆泰达餐饮配送有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3、拟收购子公司都市食品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各项目的预测依据、计算方法和说明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的各项目是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

设为依据,通过对本公司以及拟收购子公司福成餐饮和都市食品的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的分析及营销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可行性分析而计算确定,计算过程中遵循了前述的主要会计政策。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2 年度 审定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 1—3 月 未审数	2013 年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数
餐饮服务-火锅	38,717.76	9,857.61	31,785.88	41,643.49
餐饮服务-烤肉	1,487.31	363.37	1,118.00	1,481.37
餐饮服务-配送	782.87	269.21	521.79	791.00
产品销售-活牛	1,123.03	632.82	1,195.83	1,828.65
产品销售-牛肉	24,721.08	4,597.36	19,011.65	23,609.01
产品销售-羊肉	2,222.29	523.99	2,192.50	2,716.49
产品销售-肉制品	11,270.99	3,494.66	7,857.72	11,352.38
产品销售-牛奶	3,832.36	997.91	3,467.21	4,465.12
产品销售-小牛	43.55	24.52	60.84	85.36
产品销售-乳制品	460.00	180.57	598.01	778.58
产品销售-速食品	10,192.58	2,739.13	9,542.86	12,281.99
其他业务-客房	320.66	98.63	253.38	352.01
其他业务-代加工	1,767.87	461.52	1,407.88	1,869.41
合 计	96,942.36	24,241.30	79,013.54	103,254.84

本公司产品销售营业收入是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预测的。其中销售量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合同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同时考虑到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销售价格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定价策略进行的预测。

本公司餐饮服务营业收入预测主要采取新老门店分开预测的方法,老店参照历史数据同时考虑2013年度趋势变化进行预测;新店综合考虑单店开业时间,以及涉及到的业务模式中既有门店的收入指标等因素进行预测。

本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103,254.84 万元,较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96,942.36 万元增加 6,312.49 万元,增幅为 6.51%;营业收入预测数的增长主要

系预测期间速食品产品销售收入和火锅类餐饮服务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其中速食品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2,089.41 万元，幅度为 20.50%，火锅类餐饮服务营业收入增长 2,925.73，幅度为 7.56%。本公司速食品产品迎合了消费者快节奏的生活需求，近三年一直保持较快速度的市场增长；火锅类餐饮服务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 2013 年新开门店带来的收入增长以及原有门店加强经营管理带来的自然增长。

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2 年度 审定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 1—3 月 未审数	2013 年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数
餐饮服务-火锅	13,139.75	3,277.59	10,411.53	13,689.12
餐饮服务-烤肉	492.58	128.80	341.58	470.39
餐饮服务-配送	640.44	250.49	369.81	620.30
产品销售-活牛	970.29	751.91	816.74	1,568.65
产品销售-牛肉	22,420.23	3,951.53	16,823.81	20,775.33
产品销售-羊肉	1,743.81	413.42	1,710.00	2,123.42
产品销售-肉制品	9,341.49	3,057.73	6,415.77	9,473.50
产品销售-牛奶	3,400.34	917.83	3,001.01	3,918.84
产品销售-小牛	23.60	7.88	13.02	20.90
产品销售-乳制品	340.88	133.64	423.18	556.82
产品销售-速食品	8,762.63	2,148.38	8,398.61	10,546.99
其他业务-客房	182.63	100.99	96.13	197.13
其他业务-代加工	1,373.56	349.60	1,044.70	1,394.30
合计	62,832.22	15,489.79	49,865.89	65,355.68

本公司产品销售营业成本的预测，是依据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和预测销售量预测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预测是根据2012年实际成本水平并结合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考虑到预测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加以确定的。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依据实际材料历史成本资料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进行预测；直接人工主要依据生产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

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据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本公司餐饮服务营业成本主要依据 2012 年度成本占收入比例情况进行预测,同时考虑新的税收政策对青菜、牛羊肉产品的免税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物价上涨因素对成本的推动影响,综合测算上述营业成本数据。

本公司 2013 年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65,355.68 万元,较 2012 年度营业成本 62,832.22 万元增加 2,523.46 万元,增幅为 4.02%。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是根据预测期间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和相应的税收政策进行预测的。

4.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的预测是参照2012年度实际发生水平及其2012年占比营业收入情况,结合2013年度的经营计划进行调整而计算出的。

预计2013年销售费用为22,306.69万元,较2012年的21,026.35万元增长1,280.34万元,增幅为6.09%。预测销售费用增长主要是预计职工薪酬费用和能源费用增加。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参照2012年度实际发生水平及其2012年占比营业收入情况进行预测,有关预测情况如下:工资及工资附加费项目依据公司人员编制、工资计划及规定的计提比率预测;折旧费依据固定资产原值和预测期固定资产增减情况及公司采用的折旧政策预测;与资产相关的无形资产等各种摊提费用依据预测期资产价值及摊提标准预测;其他各项费用依据公司2013年度的管理费用增长变化等因素预测。

预计2013年管理费用为3,463.32万元,较2012年的3,286.71 万元增长176.61万元,增幅为5.37%。

6. 财务费用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贷款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及存款利息收入等。结合公司2012年实际支付的财务费用情况和银行借款计划,按照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和一贯性原则,预计本公司2013年财务费用为938.37万元,较2012年的993.05

万元减少54.69万元，减幅为5.51%。2013年度预计财务费用比2012年度减少，主要原因是预测的2013年度拟收购子公司福成餐饮无银行借款资金占用。

7.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是以本公司2012年度实际资产减值损失数为基础，并结合本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等预测。预计本公司2013年资产减值损失为42.40万元，较2012年的158.73万元减少116.33万元，减幅为73.29%。2013年度预计资产减值损失比2012年度减少，主要原因是预计2013年度应收款项资金占用不会大幅度增长。

8. 投资收益

本公司管理层对预测期间投资收益不进行预测，2013年度预测金额为1-3月实际发生的投资理财收益金额。

9.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管理层对预测期间营业外收入不进行预测，2013年度预测金额为1-3月实际发生的金额。

本公司2013年1-3月实际发生营业外收入为2,174.92万元，主要为本公司出售所属燕郊肉类制品分公司土地和燕郊乳制品分公司的厂房、土地实际取得的营业外收入。

10. 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管理层对预测期间营业外支出不进行预测，2013年度预测金额为1-3月实际发生的金额。

11. 所得税费用

2013年预测的所得税费用是按照本公司及拟收购子公司利润总额与适用税率计算得出。

12. 少数股东损益

本公司管理层在预测本公司预测期间少数股东损益时，是按照本公司预测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税后利润及少数股东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予以预测的。

五、拟收购子公司福成餐饮盈利预测的敏感性分析

福成餐饮属于餐饮食品类快消品行业，对于收入方面的敏感因素主要涉及客

单消费及客流人数；餐饮行业一般按照主要成本项目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来进行管理控制，成本方面的敏感因素主要为食材成本和人工成本；物业成本一旦完成签约租赁，往往在锁定期内较为稳定，投资装修因素也只是影响到未来的保本金额，物业和投资因素主要联合影响到餐饮行业的定价与定位的水平。目前由于行业竞争的激烈，大幅提价受到诸多现实制约。

对于餐饮行业最现实的又难以量化分析的影响因素是食品安全的影响，对于行业范围内的食品安全风险的发生，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是有限的。

此外，新开店盈利能力也是影响盈利预测数据能否实现的敏感因素之一，公司已经根据历史开店情况做出非常谨慎的预测，但仍难以完全规避新开店盈利未能如期实现的风险。

按照目前的盈利预测数据，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每提高/降低 1 元的客单消费额，影响到的净利润增加/减少 59.60 万元。

按照目前的盈利预测数据，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客流量每增加/减少 1%，将带来增加/减少 38.09 万元的净利润额。

按照目前的盈利预测数据，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工成本每增加/减少 1%，将带来减少/增加 70.08 万元的净利润额。

按照目前的盈利预测数据，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前提下，食材成本每增加/减少 1%，将带来减少/增加 117 万元的净利润额。

六、影响公司预测利润实现的不利因素分析及对策

1、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重要性及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应注意下述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策及价格波动风险：

食品行业的发展与国家货币政策及相关行业政策有很强的关联性。2010 年以来物价指数持续高涨，通货日益膨胀，食品价格大幅上涨。国家为此通过数次提高准备金率以及多次加息来抑制通胀。同时，为对抗通胀，抑制生活必需品的价格高涨，国务院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其中与食品价格有关的内容包括：“必要时对重要的生活必需品和生产资料实行价格临时干预措施；严厉打击非正常交易，防止出现操纵

市场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加大对炒作农产品价格的处罚力度。重点打击恶意囤积、哄抬价格、变相涨价以及合谋涨价、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通货膨胀的大背景以及相应的紧缩货币政策致使以饲料以及生鲜肉类作为生产材料的本公司面临生产成本不确定的政策风险。

国家在北方持续的禁牧政策，对本公司原料供应存在一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活牛供给与需求在一定时期的不平衡而引发的活牛采购价格持续上涨。

（2）经营风险

1) 速食品经营

本公司的速冻菜肴制品属于新兴行业，近几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从饮食结构看，60%以上的消费者还是倾向于传统的生鲜肉品，对于调理、速冻半成品菜肴制品的认知仍处于尝试期，加之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的数量有限，企业数量不多，短时间影响消费者的消费转型难度很大，这些因素会制约本公司的速食品的高速增长。

2) 肉牛饲养及屠宰

受国家禁牧政策的影响，市场上活牛的供应持续减少，本公司肉牛饲养的外购牛源不断减少，而活牛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加上饲料成本的不断上涨，肉牛饲养变得越来越不经济，受此影响，本公司肉牛饲养存栏持续小幅减少，进而影响本公司肉牛屠宰业务，虽然由于牛肉价格的上涨抵消了销售数量下降带来的影响，但肉牛供应的持续减少严重影响了屠宰业务的发展，加大了本公司屠宰业务的经营不确定性。

3) 餐饮服务

近年来，中国餐饮服务业保持了持续的增长状态，加上中国经济的稳定发展，人们闲暇时间的增多，对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消费需求增加，本次拟收购福成餐饮经营的火锅餐饮服务营业收入亦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由于餐饮服务业市场门槛低，参与竞争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数量巨大，而消费者对餐饮服务的口味需求也不断变化，近几年，我国餐饮服务行业行业内部竞争加剧。与国内其他大型餐饮服务企业相比，福成餐饮规模相对较小，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福成餐饮能否在品牌林立的市场中争取到多少份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财务风险

本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表现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食品流通企业数量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上基础原材料价格逐年呈上升趋势，加大了行业内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 食品安全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食品制造业和餐饮服务业是国家推行各项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2009年6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从法律上规范明确了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食品安全责任与义务，加大了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对食品生产行业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如果其他食品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也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2、针对上述存在的客观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的有关对策如下：

(1) 针对政策风险：本公司市场经营覆盖面较广，为应对国家调控政策的影响，除了继续积极开辟市场，保持传统的肉牛饲养和屠宰业务，还将进一步加大对速冻半成品生鲜菜肴制品、熟食肉类制品的投入，随着新的食品生产基地的建成投入使用，大幅度提高了速冻半成品生鲜菜肴制品、熟食肉类制品的生产能力，公司对于政策风险将有越来越高的抵抗力。

(2) 针对经营风险应对如下：

1) 速食品经营风险

本公司的速冻菜肴制品近几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市场知名度和生产规模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水平。为了保持速食品的良好发展态势，本公司一方面建立了新的生产基地，保证了产品的供应能力，另一方面积极进行市场开发。在家庭消费市场，加大和加快市场拓展的投入，以北京、天津为核心区域，建立以华北、东北为中心区域的销售网络，逐步向华东和南方市场发展；在商业和特殊渠道，利用产品优势向航空配餐、军队和餐饮连锁等集团客户深入发展。

2) 肉牛饲养及屠宰经营风险

受国家禁牧政策的影响，本公司肉牛饲养及屠宰业务的经营不确定性增加。

为了应对此不利影响，本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外购牛源的采购渠道，另一方面通过饲料的集中采购和饲料配方的改良，降低饲养成本，增加肉牛饲养的经济性，保持肉牛饲养存栏量不至于快速下降，保证本公司活牛屠宰业务的牛源供应。在市场营销方面，通过“福成”品牌牛肉无公害、高品质的形象宣传，降低牛肉销售持续上涨对销量的不利影响，保证活牛屠宰业务的持续发展。

3) 餐饮服务经营风险

福成餐饮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中高端餐饮品牌，在竞争激烈的餐饮服务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为了福成餐饮业务的长期平稳、快速的发展，公司积极筹划，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 重视经验团队人才的建设和储备

公司在人员招募和组织上更加的成熟，经过充分考察和借鉴借鉴先进餐饮企业的组织发展历程，目前公司已按火锅、自助、烤肉三条产品线组织生产经营，不同的产品线业态配置不同的人员去管理和运营。自助餐产品线核心团队成员有近三十年的行业经验，目前已在新开的门店上显现效益。采购配送部门人事调整已于 2012 年底完成，由采购和牛肉领域内顶尖专家加盟本公司，随着对重点原材料的市场变动规律发现与运用，公司物料品质与供应都呈有效控制状态，个别品种成本呈下降趋势

② 业务运营的优化和调整

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随着用友畅捷通T6收银系统软件在门店前台的彻底切换，公司在线销售控制与数据分析将取得长足进展；各门店配套T6推出卡系统，也丰富了前端的营销手段；NC-HR软件的上线完成，人员班组安排将更加合理，对人员信息及人工成本的控制更为精准，优化训练方面有了长足进展。营业时间的调整与分时售卖也在各店推广中，在经济可行的前提下增加早餐、夜宵等经营品种品类，将极大的发掘公司店面的经营潜力。

③ 节约人工成本

通过改善产品的售卖结构，更多采取工厂化制作，即中央厨房制作，门店前端厨房只做简单化加工操作，用工人数有了明显的降低，由于以火锅行业为主，对技工的需求也相对较少，原配置 17~18 人的厨部，优化后降低为 10~12 人。2013 年新店已按此编制配置人员结构，原有的老门店也将陆续调整到位，预计 2013

年全部门店将有一半调整到位。厨部人员每人全年的人工成本为 3.6 万元，优化后该项措施将节约人工成本开支。

④发挥产业链优势

2013 年以前本公司是依靠门店厨房的生产加工来满足客户消费需求，食品安全管控的风险与难度较大。随着近年公众对食品安全意识的空前提高，此种餐饮生产加工模式必将逐步转型变化。公司通过对市场中发展成熟的餐饮连锁企业的实地调研和总结，得到产品标准化，生产中央厨房化，营销特色化将会是未来餐饮行业的极大可能方向之一，尤其核心的中央厨房生产加工将是解决食品安全管控的关键所在。

上市公司福成五丰熟食加工厂目前已在为麦当劳、呷哺、永和大王、航食等餐饮及食品企业在代工各种食品加工业务，有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及大规模加工能力，本公司一旦将各门店厨房大量复杂的加工过程向后转移，借助福成五丰熟食加工厂承担中央厨房的功能，将使得上下游链条将更加通畅，即解决了产品质量标准化及品质稳定可控，同时也使得本公司不增加大规模资本性支出，见效快，是公司的首选方案。

⑤发挥门店窗口作用

利用门店网点渠道，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拓宽外卖产品销售范围。在 2012 年门店实现外卖利润的基础上，2013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该项工作，顺应城镇居民快捷方便的消费需求，充分抓住各种节日、假期因素，研究大众家庭餐饮消费趋势及口味，不断调整并积极推销公司的优势产品，此项措施将产生可观的营业收入。同时，互联网电商模式在深刻的影响着各行各业，公司积极探索各种能够与实体餐饮门店联合的可行方案。

以上措施将会降低福成餐饮的经营风险。

(3) 针对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本公司在审慎考虑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现金流方面尽量减少流动资金的占用，提供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在可控的债务规模下，尽量压缩贷款额度，降低融资费用成本。本公司通过集中采购，降低了饲料的收购价格，进而降低了饲养成本，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还可以通过速食品和肉类产品配方等各方面的有效调整来提升产品毛利率，从而降低

降低了饲料的收购价格，进而降低了饲养成本，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还可以通过调整速食和肉类产品配方等各方面的有效调整来提升产品毛利率，从而降低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 针对食品安全风险

本公司一直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被商务部门列为定点屠宰单位，且已通过了ISO9001、HACCP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针对持续的食品安全风险，本公司采取了有效的预防措施，主要体现在：第一，加强企业自身制度的建设，建立严格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推行先进的管理模式，投入先进的设备仪器，确保产品质量；第二，关注行业情况，建立风险评估及处置预案，在行业其他公司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及时应对，减少对本公司的影响；第三，加强科技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企业实力，提高本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七、董事会成员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盈利预测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本公司能完成相应的盈利预测，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6 月5 日